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驻马店市巴黎猫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工会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驻马店市中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 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巴黎猫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中医院 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1-9；包号：A 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与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乙方的生日蛋糕券，单价为 300 元/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券内金额不少于 480 元/张的生日蛋糕券。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合同单价×实际领取的生日蛋糕券数量（以医院实际发放为准）

结算方式：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实际领取人员清单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到甲方处申请结算。待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

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

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止。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GB/T31059-2014 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新鲜制作，全程免费冷链配送，配刀叉、蜡烛等。送货到位后无遗漏、无破损，如有质量问题按照 2 倍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四、交货及其他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预先提供的名单，准备相应数量的蛋糕提货券，保证甲方职工在合同履约期内随时领取。并允许甲方职工可以在市区内任何乙方门店选购同等价值的面包、蛋糕和甜品等产品并享受活动价。也可分次购买，直至采购人职工蛋糕券消费完。

2. 供应商需以蛋糕券提货形式向采购人供货。采购人职工手持蛋糕券进行提货，市区内如需送货上门，供应商应将蛋糕送至职工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蛋糕提取情况的核对，如有职工蛋糕券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对、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办蛋糕券，确保职工均能领取落实到位。

4.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

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

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蛋糕的设计、造型、包装、附赠物品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就前述权利向甲方提出索赔、诉讼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方法

1. 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联系电话：0396-8220659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克勤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爱家迪
士尼 1 号楼 1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
9GMABD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
店市雪松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428440900
0888

联系电话：18103960662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4日

